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泌尿外科诊疗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钬激光治疗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78人, 营业收入为22209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637.86万元①, 属于小型企业;
2.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86人, 营业收入为166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71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3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59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9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瑞多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6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
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